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3,875,371,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 (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753,715.32元,剩余2,653,264,690.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处于转股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7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3,875,371,532股变动至3,885,064,373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7月7日起暂停转股。

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064,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975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064,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97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977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97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08977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97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99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9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2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7月21日(最后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7月2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02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XXXXX424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XXXXX917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XXXXX83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8月16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立文

咨询电话:024-47828980

传真电话:024-47827004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债券代码:127018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03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02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亿元。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2021年7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3,885,064,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97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03元/股调整为5.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9日生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未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48天、24天、62天、17天、1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入本金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人民币17,000万元,未到期赎回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1.35%—3.05%	24.07	2021/1/14-2021/3/34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1.35%—2.80%	11.05	2021/2/1-2021/2/252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05%	25.09	2021/4/7-2021/6/8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2.65%	6.17	2021/7/12-2021/7/291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18%	74.05	2021/7/12-2021/12/2917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否
合计			27,000	—	140.43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DFJ210114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3日;

(7)产品期限:48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05%;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12日。

2、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PFJ210200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

(7)产品期限:24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2.80%;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2月25日。

3、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DFJ210406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8日;

(7)产品期限:62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05%;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

4、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PFJ210702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9日;

(7)产品期限:17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2.65%;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8日。

5、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PFJ210703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7)产品期限:170天;

(8)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1.35%—3.18%;

(9)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10)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均为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受托方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4,142,429.47	3,877,943,182.48
负债总额	1,000,358,049.10	1,200,023,269.06
净资产	2,683,784,380.37	2,677,919,913.4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120.08	-176,621,004.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0,626.7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4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7-13	5,000	2020-8-25	17.8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9-14	5,000	2020-12-28	43.15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7	5,000	2021-1-28	7.94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7	5,000	2021-4-7	38.84	/
5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1-14	6,000	2021-3-3	24.07	
6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2-1	6,000	2021-2-25	11.05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4-7	5,000	2021-6-8	25.90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7-12	/	2021-7-29	/	5,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7-12	/	2021-12-29	/	5,000
合计		47,000	—	37,000	—	168.8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747,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谭嗣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吴立	427,597,099	99.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吴立	330,007	22.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115,000万元,同比增长692%-72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00万元-113,500万元,同比增长862%-9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11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118万元-101,118万元,同比增长692%-728%。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500万元-113,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220万元-102,220万元,同比增长862%-906%。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81.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是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缓解,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化工行业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主营产品草甘膦、有机硅、二甲基亚砜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二是2020年三季度公司36万吨/年有机硅单体技改扩能项目建成投产,致使报告期内有机硅产销量同比上升;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化学品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对接半导体客户的高附加值IC级产品销量明显上涨,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2021年2月2日)前6个月至《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6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天安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各方存在以下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形:

姓名	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白秀芬	天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11.17	-	115,800
刘巧云	天安新材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18	1,000	-
		2020.08.19	1,900	-
		2020.09.18	-	9,100
		2020.09.21	5,000	-
		2020.11.04	-	2,000
		2020.11.05	-	1,000
		2020.11.09	-	2,080
		2020.12.21	1,000	-
		2020.12.22	1,000	-
		2021.01.05	-	2,000
丁德英	天安新材前独立董事蔡莉之母亲	2020.09.28	-	7,600
钟桂云	天安新材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	2021.03.04	2,000	-
		2021.03.05	-	2,000
黎艳	天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宋岱巍之配偶	2021.05.19	1,000	-
		2021.05.20	2,000	-
		2021.05.24	1,000	-
		2021.06.23	2,000	-
		2021.06.24	2,000	-

1、钟桂云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经自查获知,公司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钟桂云于2021年3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为19,480.00元;于2021年3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为18,660.00元。钟桂云此次买卖公司股票合计亏损820.00元。

公司在获知上述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核实了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认定安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配偶钟桂云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由于钟桂云此次短线交易行为亏损820.00元,故不涉及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天安新材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各方已出具如下承诺或声明:

(1)钟桂云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钟桂云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①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天安新材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②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因交易金额小,且本人对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未认识到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违规性,因而未及时告知本人配偶安林。

③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交易行为。

④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并将承担因陈述不实而给天安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独立董事安林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针对其配偶钟桂云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①本人在核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给钟桂云或者建议钟桂云买卖天安新材股票,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天安新材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②本人在核查期间未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给第三方或者建议第三方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交易行为。

③本人配偶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因交易金额小,且其对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未认识到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违规性,因而未及时告知本人。

④针对本人配偶钟桂云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本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⑤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并将承担因陈述不实而给天安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本公司针对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钟桂云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出具如下声明:

①本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②就本公司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钟桂云的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③钟桂云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安林之配偶,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钟桂云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本公司已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况说明

白秀芬、刘巧云、丁德英、黎艳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1)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天安新材股票,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天安新材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并将承担因陈述不实而给天安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核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安新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69号公告。

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中孚实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并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采取线上网络投票、线下纸质投票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投票,具体表决结果管理人将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披露。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结果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1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介绍,并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1,230,936,104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62.7636%;同意1,230,624,40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308,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3,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表决结果已超过与会出资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规定,出资人权